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手術及看護型)

給付項目：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特定手術保險金、特定人工器官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 <https://non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66288或至本公司查詢。

核准文號：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1946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5 年 08 月 10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15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0997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巴黎（109）產字第 01003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1 號、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5 號、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7 號函修正

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的給付

第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或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至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且經該院合格醫師診斷，確實無法自理下列七項日常生活活動中之四項以上，於住院期間，須領有政府機關許可之合格看護證書之人員專人專職照料看護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看護之日數，給付「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七項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之定義如下：

- 一、無法自己起床或步行至床邊。
- 二、無法自己穿脫衣服。
- 三、無法自己梳洗頭髮。
- 四、無法自己攝取食物。
- 五、無法自己走動或移動。
- 六、失去排便、排尿之控制能力或無法自己排便、排尿。
- 七、無法自己沐浴。

前項七款中各款所含動作若包含兩種以上，只要其中一動作符合規定，即符合該款條件。

特定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且經該院合格醫師診斷，於住院治療期間內施行義眼、義齒、義乳或義肢等四項手術時，本公司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新臺幣一萬元，每次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為限。

特定人工器官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且經該院合格醫師診斷，於住院治療期間內須施行義眼、義齒、義乳或義肢四項器官手術時，本公司按附表一所列各項器官補助金額，給付「特定人工器官保險金」，各項器官採定額給付，以支付實際之數量為準，且不超過各項器官補助給付上限。保險期間各人工器官僅以給付一次為限。



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政府機關許可之合格看護人員證明書。
- 五、載明看護日數之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六、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特定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特定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載明義眼、義齒、義乳及義肢等四項器官手術證明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特定人工器官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特定人工器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載明義眼、義齒、義乳及義肢等四項器官手術證明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七條

「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選給付予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身故受益人。

特定手術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八條

「特定手術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選給付予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身故受益人。

特定人工器官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九條

「特定人工器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選給付予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身故受益人。

條款之適用

第十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一、特定人工器官保險金項目表

部位	定額給付	保險期間給付上限
義眼	每隻新台幣 5,000 元	新台幣 10,000 元
義齒	每顆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10,000 元
義乳	每側新台幣 5,000 元	新台幣 10,000 元
義肢	每隻新台幣 5,000 元	新台幣 10,000 元